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78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78032A00_ATTCH1.pdf、0078032A00_ATTCH2.pdf、
0078032A00_ATTCH3.pdf、0078032A00_ATTCH4.odt、007803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7
條、第1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
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F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旨揭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、條文
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
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

